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因工作人员对协议内容理解有误，现按照协议原文进行披露。现对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特别提示：

4、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为李占江先生将其持有的越博进驰 67.73%的出资额转让给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的第三方，并与该无关联的第三方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同时，越博进驰应履行完毕签署出资额转让的全部内部决策程序，越博进驰全体合伙人重新签订合伙协议。转让完成后，李占江先生不再持有越博进驰任何出资额，亦不再担任越博进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合作协议的前提条件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后：

特别提示：

4、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第 2 条越博进驰事宜约定：“李占江同意在本协议签订日将其持有的越博进驰 67.73%的出资额转让给与各方无任何关联的第三方，并与该无关联第三方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同时，李占江应履行完

毕前述出资额转让的全部内部决策程序，越博进驰全体合伙人重新签订合伙协议。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7日内，李占江和越博进驰应办理完毕上述出资额转让的纳税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在前述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李占江不再持有越博进驰任何出资额，亦不再担任越博进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上述事项与本次表决权委托为两个独立事项，不是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先决条件。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